

【附件二十一】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

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

作品組別：

作品科別：

作品編號：

作品名稱：

檢 查 項 目	結 果		
	合 格	不 合 格	已 改 進
1. 海報不得有浮貼頁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、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。			
2. 作品說明板不得使用保麗龍。			
3. 「參展資料表」黏貼適當位置，並已先浮貼彌封。			
4. 參展之實物以深 60 公分、寬 70 公分、高 50 公分為限，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，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。			
5. 作品說明海報中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及指導人員姓名（包括指導老師及教授）等。			

審核人員簽章：

4 月 20 日(一)

4 月 21 日(二)